

書名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撰者 清 祝慶祺 輯  
 卷 卷五十六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編號 B3855000

# 卷五十六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案匯覽卷一

刑案匯覽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鮑書芸季涵參定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歛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江蘇司 為欽奉

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赦款章程



宮內忿爭

護軍在禁地關毆發新疆當差

湖廣司 查當差各項人役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圍牆以內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為奴一條前於調劑新疆遣犯奏明改發極邊是四千里荒軍其八旗正身發遣烏魯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一條並未議改則正身旗人從重擬發之犯自應照前發遣此案伊仁布係已革護軍因

在



圓明園內圍牆以外揪傷同旗護軍懷唐阿腎囊平復

照兇徒因事忿爭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因係

護軍在附近

禁地堆撥逞兇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與常人不同未

便改回內地充軍應仍發新疆當差俟軍務完竣再

行起解道光七年現審案說帖

河南司 奏司嚮塔那保派往隨

圍向慶福索討賭欠央緩爭鬧塔那保順用虎鎗扎傷

慶福係在熱河距

行宮二里應照未開以外依常律辦理虎鎗與兇器無

異將塔那保革去司嚮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因爭討

賭欠於

行宮地方逞兇應遵

旨加等發邊遠充軍係旗人實發駐防當差奉

上諭塔那保著再加枷號兩個月發往烏魯木齊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案

領侍衛內大臣 奏二等侍衛和敏隨

圍至熱河因患瘵氣病症在寓所用刀自戕其犯事地

卡門以內因病  
用刀自傷

方距

宮門半里之外惟該犯係隨扈人員輒因病氣忿用刀

自行抹傷未便僅照故目傷殘擬杖和敏應比照

行營地方卡門以內金刃自傷例杖一百徒三年係旌

人照例折枷鞭責發落

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司案

景山值班大臣咨送護軍倭克精額素有氣逆心迷

病症在

西安門內

景山圍牆以外值班因同班護軍舒明折頓伊造飯不

好出言相斥氣忿病發自行抹傷按平時在該處犯

事照常例止杖八十惟現在

景山係切近

觀德殿較常尤為應嚴應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陝西司現審案

慈安徽司奏護軍烏勒希春在

紫禁城內

箭亭該班該犯輒因買物之便在外沽飲回至該班處

所恃醉釀罵復因同班護軍往稟該管叅領輒敢砸

箭亭護軍故自  
傷殘圖賴



碎茶碗自行劃傷冀圖誣賴應比照當差人役在

紫禁城內金刃自傷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惟在

禁地該班處所倚醉嚷鬧未便折加致滋輕縱應從重

發駐防當差奉

旨著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青州駐防當差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護軍統領奏護軍賽沙布與護軍海昌同在

昭德門該班賽沙布因聞該管值班人臣查差誤將海

昭德門護軍互毆

昌緯帽戴上因被海昌討取詈罵將海昌毆傷賽沙

布應革去護軍依常人在

紫禁城內鬪毆手足傷人例擬流係旗人發駐防當差

仍先加枷號海昌並不善為討取輒向詈罵迨被賽

沙布毆打亦復用拳回毆雖驗明賽沙布尙無被毆

傷痕未便以毆人不成傷擬答海昌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安徽司現審案

貴州司奏侍衛達靈阿奉派充當

西南門侍衛  
殿副參領

西南門管門差使輒於不應進



內之時不服攔阻倚醉吵罵將副參領揪扭撕破衣服  
尙未成傷應將達靈阿比照在

圓明園大宮門等門以外手足傷人例杖一百徒三年  
從重發往伊犁當差仍先行枷號滿日發配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提督 咨送步甲廣福在

西華門內造辦處該班係屬

禁城重地用磁片將薩凌阿毆傷應照

紫禁城內各處當差人等他物毆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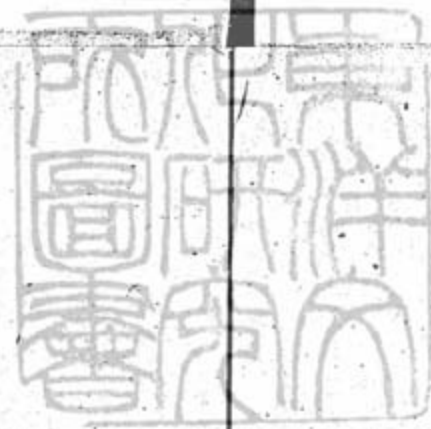
里枷號三個月係旗人流罪折枷共枷號五個月

凌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浙江司現審案

造辦處步甲用  
磁片傷人





首領太監毆死  
所管之太監

宮內忿爭

內務府 奏送已革首領太監馬進忠因太監王起  
 濛念書愚笨不聽教訓責打尙無不合惟聽信李太  
 等肇釁輒令劉國祥等將王起濛揜按使李太用竹  
 板木棍先後重疊責打致傷潰爛越日殞命王起濛  
 係馬進忠所管之人原有管束之責惟是杖責過嚴  
 以致斃命訛非有心致死若照各項人役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等處圍牆以內鬪毆殺人者擬斬立決

似覺法重情輕如照原毆並非致命重傷越數日因

風身死之例擬流又覺情浮於法悉心叅核酌中定

擬請將馬進忠比照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絞

監候 道光七年山西司案

道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奉

旨此案護軍全志在慈佑門該班因同日該班之嵩受出

言相戲輒用磚塊砸傷嵩受額顱等處實屬不法全志

著革去護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枷號三個月不准

折責發落卽行實發欽此 耶抄

安徽司 查例載瘋病之人親屬容隱不報不行看

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

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律杖一百又繡

漪橋以北昆明湖內如有赴溺之人挈獲嚴行審訊

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又當差人役在

紫禁城內金刃自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瘋

病殺人及自殺例內將不行報官看守之親屬擬杖

至偶然患病昏迷自戕並無將親屬治罪明文其繡

護軍在 慈佑  
門闕毆傷人

禁城病迷自戕  
無親屬治罪例





漪橋等處因貧因病赴溺及

紫禁城內執金刃自傷例內祇將本人治罪並無載

親屬罪名檢道光十五年四月間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該班護軍台裴音阿在

西左門外落河身死經本部訊明因台裴音阿在河砌

出恭失足落河淹斃屍親人等僉供並無別故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亦無議及家屬罪名之處相應片覆漢

軍機處查照道光十七年說帖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誤傷宗室之妻

毆傷覺羅之妻

貴州司 審辦玉貴用刀砍傷王明剛並誤傷已故

宗室福升之妻伊氏各平復一案該司以伊氏係宗

室之妻雖非宗室究與軍民有別將玉貴審依刃傷

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旗人照例折枷等因查宗室覺羅被毆雖無傷杖六

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二等自較凡人鬪毆為

重至毆傷及刃傷宗室覺羅之妻律例並無加等明

文檢查嘉慶二十年山東司審辦王會兒因姦拐何

奉天司 盛京

刑部題民人吳

銘太故殺宗室

雙成身死將吳

銘太仍照毆死

宗室律擬斬監

候嘉慶二十五

年案

刑律鬪毆

卷五十六 刑律鬪毆

宗室覺羅以上

奉天司 盛京  
刑部咨宗室吉  
康酒後毆傷本  
管族長紹昌與  
毆首領官無異  
將吉康比照軍  
士毆首領官律  
擬徒嘉慶十九  
年案

旗人覺羅在酒  
肆互毆

宗室覺羅互相  
鬪毆

廳弁誤鎖宗室  
捏供撕毀頂帽

胡氏擬軍折枷號九十日該犯旋因患病疎枷交旗  
領回調養復以口角細故兩次將已故覺羅意德之  
妻關氏毆傷聲明並無加等例案可援將王會兒照  
不應重杖酌加枷號兩個月並未明言加等此外亦  
無似此成案查此案王貴所毆係宗室之妻與宗室  
有間且究係誤傷較之山東司王會兒一案情節尙  
輕似可仍科以凡鬪刃傷杖徒本罪毋庸加等  
道光七年現審案說帖

提督 咨送吉馨與覺羅海勇西拉布互相鬪毆二

案查海勇西拉布身係覺羅輕人酒肆與人爭鬪未  
便僅擬輕笞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吉馨仍依凡鬪律擬笞 嘉慶十八年湖廣  
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宗室金策與覺羅興安互毆成傷例無

明文應照凡鬪定擬金策與安均依手足毆人成傷

律笞三十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山西司 查律載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毆傷五品以

上官者減二等又品級同自相毆者同凡鬪論又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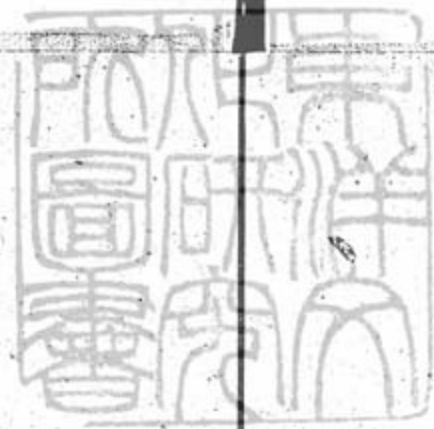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九家匯覽  
獄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者杖六十各等語此案宗室瑞林因遺失烟壺在街嚷罵步軍校聯喜斥其不應當街嚷鬧瑞林不服詈罵聯喜飭令領催幅兒等將其捆縛瑞林掙扎致在門框撞傷額顱並稱伊係宗室不應捆縛聯喜因其並未戴頂繫帶疑係假冒卽令步甲得受將其鎖送瑞林用腳掙扎致將魚腮門蹬脫聯喜隨將瑞林解至步軍統領衙門瑞林捏稱聯喜將伊毆傷聯喜亦稱官廳門牕被瑞林扳毀並瑞林將其衣帽撕揉等情經步軍統領衙門奏明

奉

旨瑞林著交刑部會同宗人府審訊當經本部會同貴府審悉各情取定紅供將瑞林擬以不應重律杖八十聯喜擬以不應輕律笞四十咨照在案嗣據片稱聯喜裝點被毀衣帽及捏稱扳壞門牕與伊清阿誣賴宗室榮贊一案情節不甚懸殊等因當經本部查案咨覆茲復據片稱毆五品以上官者律有專條又帽頂係

國家名器亦非平人尋常器物可比再查成案凡宗室

拆壞官廳者刑部均照拆毀申明亭律辦理他人証人拆壞官廳罪名不應獨輕况瑞林並無別項不法既口稱身係宗室聯喜復令兵將伊鎖上實是不應鎖而鎖若僅擬以不應輕似屬寬縱等因查控訴之案應否坐誣總以所控各情是否平空捏指為斷今聯喜指稱瑞林拆壞官廳門牕如果門牕並無損壞而聯喜裝點損壞情形誣為瑞林逞忿拆毀則陷人以藐法之罪自應反坐以誣告之條乃查閱該員到案原供僅稱官廳門牕亦被拆壞並無係瑞林逞忿



拆毀之言現在查驗該廳門扇又實被瑞林踰損與拆壞情事畧同是該員所供實屬有因並非平空捏指衡情定斷匪特不能將該員依誣告拆毀申明亭律反坐擬流並不能將該員依誣告損壞官屋律反坐擬杖至該員所稱瑞林向伊揪毆並將伊衣服撕破頂帽揉搓各情雖審係虛誣惟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未傷律內並無加重明文况該員係五品職官瑞林亦係四品宗室設使揪毆屬實不過照手足毆人不成傷律擬以笞三十頂帽固係

國家名器第遍查律例並無棄毀者應加等治罪之條設使揉搓屬實亦不過照棄毀器物律擬以杖六十今該宗室既經問擬杖八十是該員所誣各情在該宗室均屬輕罪不議卽不能科該員以誣告加等之條若律稱不應鎖而鎖杖六十係指鞠獄之官倚法虐民者而言今聯喜誤將宗室瑞林鎖送本部因其並非鞠獄之官與不應鎖而鎖之律不甚脗合是以酌照不應輕律定擬惟現據貴府往復咨商本部未便仍執原議應卽從重比律科斷聯喜應比照鞠獄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杖六十律杖六十其本部從前咨送原稿間有未盡周密之處既經貴府簽商亦應酌量詳細改定相應咨覆貴府並將本部畫定奏稿咨送標畫俟畫齊之日送回本部定期會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親王喝令捆毆  
有服宗室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宗人府會奏和碩莊親王奕賈呈控素不認識之

宗室持械在府打開並據宗室綿評呈稱伊子奕岳

被莊親王喝令捆毆一案奉

旨莊親王奕賈宗室綿評互控一案著軍機大臣刑部堂

官會同宗室府審訊欽此臣等會同嚴訊緣和碩莊親

王奕賈係宗室綿評總麻服姪綿評之子宗室奕岳

係莊親王總麻服兄久不往來訥海係莊親王另子

包衣人富通白三高二俱係民人受雇與王府傭工

與奕岳素不認識頭等護衛德勝三等護衛德昇親軍胡松額均在府內當差本年七月初二日下晚時莊親王因欲閱看壓馬便服在家廟門首站立訥海等在旁隨侍維時街道因雨後積水行人分爲南北兩路行走適宗室奕岳帶領工人莫二赴該王府佐領處關領藍甲錢糧轉由路北走過訥海攔阻令往道南行走奕岳不服以我走官路你管不著之言向其爭論莊親王當令訥海推開訥海將奕岳推跌奕岳起身訥海復將其推跌倒地致搥傷腦後奕岳在

地嚷叫莊親王喝令捆送高一將奕岳拉進廟內富通取繩纏縛兩腿莫二隨入跪求釋放高一卽令奕岳叩頭奕岳不肯聲稱伊係北府人來領錢糧莊親王斥其不懂規矩令高一白三掌批其左右腮朕奕岳始稱我係北府宗室奕岳係屬一家莊親王聞知當稱既係宗室何不早言隨卽進內並令富通將其解放奕岳令莫二回家告知綿評聞伊子被毆當與胞兄綿訓次子奕長同莫二於定更時坐車赴莊親王府稱欲面見講理德勝德昇胡松額先後走至綿



評令其通稟不允氣忿用手持拐棍將德勝德昇胡松額俱各毆傷綿評因莊親王並不出見生氣指名囑罵經過路人理勸綿評不依囑罵至天明始散德勝於被毆後因黑夜未及看視不知被何物毆傷卽進府哭訴身上皮痛似係刀棍所傷莊親王未及確查亦卽具呈控訴審悉前情此案莊親王奕賚身列宗藩不思恪守禮法乃因細故喝令訥海等將奕岳捆毆卽係平民已屬不合况係 麻服兄雖訊明多年久不往來毆時實不知是奕岳惟近族同居京師



並非生長別處素不相見與犯時不知之律不符未便照凡鬪以威力制縛科斷仍應依本律定擬莊親王奕賚除輕聽德勝口稟並不確查虛實率行具控訊非有心誣捏罪止不應重杖八十輕罪不議外合依毆本宗總麻兄杖一百律擬杖一百係宗室親王應比照官員犯杖一百私罪革職例請旨將和碩莊親王奕賚革去王爵綿評訊無辜衆持械各情惟當伊子被毆後並不赴官陳訴輒赴王府囑罵並毆傷護衛德勝等三人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訥海富通高二白  
 三與宗室奕岳向不認識奕岳亦未戴頂繫帶該犯  
 等將其捆毆係聽從莊親王主使惟不行查明冒昧  
 羣毆實屬倚勢妄為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分別  
 鞭責折責發落德勝誤疑身受刀傷隨口混稟雖由  
 被毆情急所致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係  
 頭等護衛應交兵部照例議處等因奉

旨此案莊親王奕賚因口角細故喝令包衣人訥海等將  
 宗室奕岳捆毆掌責宗室綿評赴府理論輒復輕聽護

衛德勝口稟並不確查虛實率行具控實屬不知恪守  
 禮法經宗人府擬革去王爵原係照例辦理惟念奕賚

與奕岳雖係近族兄弟久不往來惟時不知聞奕岳  
 稱係宗室即令雇工人富通將其釋放尙無挾嫌藉端

羣毆情事莊親王奕賚著加恩改為罰親王俸十年並  
 裁去頭等護衛二名二等護衛二名以示薄懲綿評聞

伊子奕岳被毆並不赴官陳訴輒於深夜赴王府嚷鬧  
 並毆傷護衛德勝等三人亦有不合姑念綿評係奕賚

族叔且託無辜衆持械情事著照例折罰錢糧免其責



旗人刃傷宗室之妻

打頭等護衛德勝於被毆後妄疑身受刀傷隨口混稟以致奕賁誤聽伊言具呈控訴實屬謬妄德勝著卽革職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浙江司現審案見邸抄

提督 咨送玉貴因向王明剛索欠爭鬧用刀砍傷

王明剛並誤砍傷宗室福升之妻伊氏均各平復本

部因例無明文查據宗人府亦無例案可稽惟宗室

之妻與宗室有間自應仍照凡論將玉貴從一科斷

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係旗人折枷鞭責

道光七年貴川司案

民人毆傷宗室之妻

安徽司 審擬陳三毆傷宗室五福之妻五莫氏一

案例內並無毆傷宗室之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

照凡鬪定擬將陳三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

道光九年案

屯居旗人關禁宗室犯時不知

提督 咨送趙泳安因宗室恒善向伊贖地其地應

否回贖理應赴官陳告乃輒向揪詈吵鬧雖揪扭時

不知係屬宗室惟心疑恒善私自出京輒令任本興

將伊關鎖廟門不令走脫雖非私家監禁已屬情同

制縛將趙泳安比照威力制縛人律杖八十係屯居



親被毆

宗室放鎗遊蕩  
召侮被人毆傷

旗人挾制宗室應酌加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三年浙  
江司案

倉場總督 奏叅本裕倉監督宗室績蘭出外開遊

被人毆打一案查已革宗人府經歷績蘭便帽出遊

攜帶線鎗在民人郭泳章鋪門首打鴿因其斥罵走

入該鋪院內放鎗打斃鴿子雞隻致被毆傷已屬滋

事召侮又先經兩丈窺探民人謝九之女雖無強奪

情事實屬遊蕩不謹有玷官箴未便僅照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鎗律擬笞應從重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郭樹年不知績蘭係

宗室職官用鎗桿毆傷其手背應照他物毆人成傷

律笞四十 道光六年貴州司案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書役挾制本官  
糾眾進署滋鬧

安撫題書識韓可訓挾嫌主使差役劉明糾眾赴署滋鬧挾制本官一案查韓可訓係主簿衙門字識挾本官將伊父子責懲之嫌因該主簿將差役劉明姦奸之趙楊氏掌責主使劉明糾邀劉忠玉榮和方相幫劉明攜帶木棍餘俱徒手和方畏懼走回韓可訓在署外等候劉明等三人趕至大堂喊鬧劉明推

直入衙署吵鬧  
公館咆哮公堂  
越訴條有案

翻公案並將屏門打毀經該主簿飭令家丁拿究始行逃出該犯韓可訓劉明均係主簿衙門書役膽敢

衙役挾制本官  
喝眾散堂案載  
公事應行稽程  
條

糾眾開堂推翻公案打毀屏門實屬目無法紀惟查

例內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借事罷考罷市擅

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開堂塞署並未毆官照光

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如開堂塞署逞

兇毆官為首斬梟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

者斬決必須聚眾至四五十人方坐今該犯等雖進

署開鬧而首夥僅止三人既非聚眾至四五十人又

未逞兇毆官自未便科以開堂塞署之條至軍士吏

卒懷挾私讐挺身開堂毆傷本官者為首照光棍例

斬決為從下手紋候此條亦重在毆傷本官其但係

懷挾私讐挺身開堂而並未毆傷右官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若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罪止近邊

充軍書役又與平民不同開堂鬧署亦較僅止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為重該省以韓可訓起意主使劉明

聽從糾約厥罪惟均將該犯比照吏卒懷挾私讐挺

身開堂已傷本官於斬決例上量減凝流加重發往

新疆給官兵為奴向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容外結徒犯張丑兒充當纜夫並不慎重竟

纜夫刃傷漕運  
千總



至斷纜五根乃因趙外委用言申斥輒敢不服分辯  
 迨經慶干總飭令提緊接纜將其往前一推復敢持  
 刀招架致將慶干總右額角劃傷實屬不法例無纜  
 夫刃傷運官治罪明文惟受雇管纜即與吏卒無異  
 漕委運弁均有約束之責將張丑兒比照吏卒毆六  
 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罪三等律於毆五品以上  
 長官折傷者絞罪上減三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再  
 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二年案

步甲怙惡兇毆  
 本官永遠枷號

蘇凌桂係廂紅旗滿洲另戶步甲先於嘉慶十二年  
 因毆死伊妻胡氏擬絞監候十四年遇

赦減流折枷鞭責十五年挑充步甲在宣武門當差與本

管官步軍校余隆阿素無嫌隙余隆阿在堆撥該班  
 食飯遇有剩菜常給凌桂本年六月凌桂與人醉鬧

經步軍統領衙門訊明責釋七月初六日凌桂下班  
 從外飲醉回至堆撥見余隆阿正在食飯向索剩菜

欲去再飲余隆阿回覆無菜並斥其不應如此大醉  
 逐令出屋凌桂因給伊無顏即以余隆阿平日該班



時刻不離要伊等伺候今日下班乘空要榮喫酒就不肯分給如此薄情即將你打死看有何罪之語頂撞余隆阿噴其醉開當向叱喝凌桂走攏將余隆阿髮辮揪在順拾磚塊毆傷余隆阿額顛偏左並挫傷左眼眼眶唇余隆阿用手抵格致將凌桂右眼眶打傷凌桂見余隆阿受傷心生畏懼當即鬆手聲稱余隆阿受不起打自行走回旋經奏交<sub>臣</sub>部審供不諱<sub>臣</sub>等以凌桂因素餘某不給細故何至輒行毆打且既稱將其打死看有何罪顯係挾嫌有心欲斃其命

棍徒被拿拒傷該管汛地把總照毆本管官例斬決湖北張更銀案載罪人拒捕條

嚴加刑詰據凌桂供稱余隆阿平日待伊甚好並無嫌隙所稱將其打死看有何罪原是乘醉混說如果要將他打死豈肯自行說出只求詳情質之余隆阿亦供凌桂平時與伊毫無嫌隙斷不致有將伊打死情事等語是凌桂尚非挾嫌謀毆似屬可信此案凌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減流折枷已屬倖邀寬典嗣復挑充步甲醉後與人鬪毆滋事經官責釋之後不知改悔今復乘醉將本管五品官步軍校余隆阿毆傷雖嚴訊並無挾嫌蓄謀情事實屬屢次酗酒怙惡

不悛若僅按軍士毆傷五品長官本例擬流二千里  
 實屬輕縱凌桂應依旗人屢次酗酒滋事怙惡不悛  
 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該犯前因毆死伊妻擬絞援  
 減今又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可惡惟業經擬  
 遣加不至死應先於犯事官廳前加枷號三個月以  
 示懲創等因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步甲凌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援減今又乘醉逞兇毆  
 傷本管官情殊兇橫該部擬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先  
 枷號三個月倘不足示懲凌桂著永遠枷號常川遊示

九門做眾嗣後步甲內有怙惡不悛逞兇毆本管官者  
 卽照此例辦理欽此 江蘇司現審案通行

步甲不服約束  
 毆傷本官

湖廣司 奏步甲舒成在官廳嚷鬧經該管步軍校  
 立柱欲將舒成鞭責舒成之母舅趙三幫同分辯立  
 柱向伊村斥趙三與舒成同將立柱毆踢成傷該二  
 犯厥罪惟均若僅照律擬流不足示懲俱請發往黑  
 龍江為奴奉

旨趙三首先肆橫實屬藐法趙三著加枷號三個月遊示  
 各旗堆撥滿日發往黑龍江舒成著卽發遣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現審案

長官

步甲毆本管步軍校未成傷

提督 奏送步甲吉幅保先因刃傷人擬徒遇

赦減杖鞭責發落嗣挑充步甲誤差被本管步軍校草退

該犯理論被斥輒向揪扭並未成傷核與十九年凌

桂毆傷本管官之案情節稍輕惟該犯先因刃傷擬

徒援減茲復毆及本管官若僅照毆官本律擬徒不

足示懲應從重發往駐防當差 道光元年福建司現審案

貴撫 題兵丁楊幗俊妒姦故殺本管把總一案奉

旨此案兵丁楊幗俊因妒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祥身死

刑部以李定祥自取陵辱應同凡論將楊幗俊問擬斬

候具題朕詳核案情楊幗俊李定祥先後與楊吳氏姦

好是晚楊幗俊正在楊吳氏家姦宿適李定祥潛在叫

門楊幗俊即以汛官不應與民婦通姦向其挾制致彼

此爭罵揪毆楊幗俊先將李定祥戳傷自知難免問罪

復恨其奪姦隨起意戳傷李定祥心坎殞命李定祥係

楊幗俊本管營官如因姦宿民婦輒將所管兵丁陵辱

以致兵丁氣忿爭毆斃命則是死者有罪逞兇者本係

無罪之人應以凡論但科其故殺之罪今李定祥楊幗



兵丁妒姦故殺本官

俊同與楊吳氏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惻俊因加姦逞  
 忿刃斃本官于名犯義目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  
 所區別楊惻俊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予勾著  
 卽正法嗣後如有兵丁故殺本官之案若兵丁亦係犯  
 罪之人與本官犯罪同者著照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卽  
 行正法欽此 嘉慶十六年通行已纂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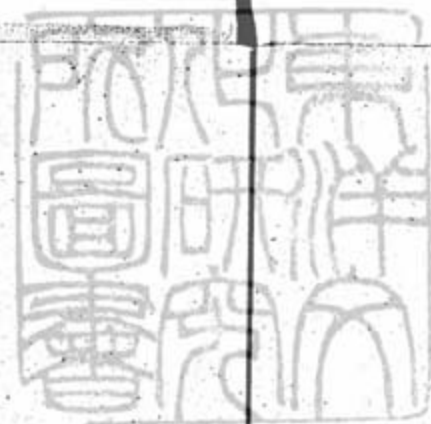
捕盜兵丁刃傷  
 外委

廣東司 查律載軍士毆本管官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等語是軍士於  
 本管官但毆卽坐滿徒但傷卽應擬流如傷至折齒

折指卽應擬絞查刃傷在折傷以上折傷卽應絞候  
 斷無刃傷轉行擬流之理此案兵丁鄒陞跟隨外委  
 溫啟振駕船出洋捕盜卽屬本管兵丁乃因溫啟振  
 欲將黃景幅責懲該犯代為求饒不允始而不服頂  
 撞繼復用刀割傷溫啟振腦後等處殊屬藐法自應  
 照軍士折傷本管官律擬以絞候該撫將該犯依毆  
 傷律擬流是以刃傷之案而科以毆傷之罪與律不  
 符應駁令另行妥擬具題 嘉慶十五年說帖○嗣據  
 遵駁改擬絞候

衙役鬪毆誤傷  
 典史撞落頂帽

南撫 咨典史袁梓賢因知縣公出代拆代行有管



束之責與本官無異盧超等均係縣役與軍士相同  
 今盧超與羅亮爭鬧趕毆因值昏夜不期袁梓賢走  
 至誤將袁梓賢毆傷應將盧超比依軍士毆本管官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武襄等將該典史頂帽撞落  
 與毆打無異均比依軍士毆本管官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吏卒傷害本官  
 分別情節科斷

河南司 審辦七得卽戚一兒扎傷步軍校保奎一  
 案職等查例載部民軍士吏卒懷挾私讐殺害本官  
 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或該管官不守官箴自



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又  
 入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戮死者  
 本犯卽行正法妻子發黑龍江若閒散及護軍披甲  
 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妻  
 子免發遣各等語誠以律嚴名分法重等威部民軍  
 士吏卒輒敢懷挾私讐逞兇干犯將本管官殺傷此  
 等犯上之風斷不可長故定例特置重典有例不用  
 律但經成傷卽不得仍照律文擬絞是以總類將入  
 旗兵丁記讐刃傷一項載入斬決條內必係本管官

不守官箴自取陵辱方可照例酌量辦理此案七得  
 係步甲因本管官步軍校保奎不允將伊所託之趙  
 二挑取步甲該犯因此挾嫌起意將保奎扎死隨帶  
 小刀藏於身邊詎保奎至茶館門口用刀扎傷其右  
 後肋並劃傷其左手指傷經平復按例罪應斬決惟  
 查保奎身係職官何以輕聽七得之言前赴茶館說  
 話誠恐該弁實有不守官箴情事應令該司再行詳  
 細審訊如係該弁不守官箴自取陵辱應將七得酌  
 量辦理如該弁委無情弊即照例將七得擬斬立決

謹摘錄成案加具按語呈

道光七年現審案說帖

鄉約演戲不服  
 查禁毆傷典史

道光元年陝西省楊逢才聽從黨學章毆傷官役一  
 案此案黨學章身充鄉約糾合村衆酬神演戲該  
 縣合因係

國服期內派典史金品三前往查禁該犯不服喝令毆  
 打首先毆傷該典史右眼該省將黨學章比依部  
 民殺害本官已傷為首例擬斬立決楊逢才依為  
 從例擬絞監候

被災求糧開闢  
府署撕毀知府

道光三年江蘇省嚴海觀因被災闕開府署毆官未  
 經成傷吳松觀撕破本官紗褂一案此案嚴海觀  
 等因被災求賑該縣稟府欲進省請卹該府諭以  
 祇須切實稟詳不可輕離職守地保徐春希遂以  
 府縣不睦等詞傳播該犯嚴海觀等誤信卽赴府  
 求糧囚人多擁擠將署內暖閣欄杆擠倒經皂役  
 嚇禁該犯等輒敢闕開公堂拆毀署屋擁入內署  
 嚴海觀用手將該府毆打未經成傷吳松觀將該  
 府紗褂撕破將嚴海觀依直省不法之徒乘地方

歉收挾制官長糾眾辱官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  
 決吳松觀依光棍為從例絞候

以上二案均係部民毆傷本屬官長照例分別  
 首從擬以斬決絞候軍士與部民事同一例未  
 便辦理兩歧

把總不守官箴  
被兵謀殺未死

庫車兵丁李林謀殺本管把總吳宗聖傷而不死一  
 案此案李林因把總吳宗聖駁減鹽菜銀兩並伊  
 誤差被責之嫌輒於黑暗中持刀謀殺連戮二傷

平復把總吳宗聖於兵丁起會隨同在内及李林



散會欠錢復過索清還將李林依軍士謀殺本管  
官律絞請卽正法把總吳宗聖重責四十棍遞籍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廣厚奏兵丁李林謀殺本管把總已經致傷審明定  
擬一摺此案兵丁李林因該把總吳宗聖駁減銀兩並  
伊誤差斥責之嫌輒敢起意謀殺用刃連戮二傷軍士  
于犯本管將弁理應嚴辦以肅營規今李林以兵丁謀  
戕本官不法已極况新疆重地尤不當稍稽顯戮廣厚  
於審明之後一面奏聞一面應將該犯卽行正法乃仍



馳奏請旨廣厚歷任藩臬大員非不諳事理者何拘泥  
乃爾所有李林一犯著卽處絞至把總吳宗聖於所管  
兵丁出錢領銀隨同在內復屢次逼索錢文卑鄙不職  
俟先將李林正法後再將吳宗聖革去把總重責四十  
棍遞回原籍餘俱著照所擬完結該部知道欽此

以上一案釁由該把總不守官箴自取陵辱例  
應酌量辦理未便仍擬斬決故照律擬絞

嘉慶十五年廣東省兵丁鄒陞刃傷外委溫啟振平

復一案此案鄒陞因隨同別營外委溫啟振出洋

刃傷本官釁起  
一時並非挾讐

刑部本官覆核

捕盜兵丁黃景幅未經前往搬沙温啟振斥其懶

怠欲行責懲鄒陞代為求饒温啟振不依將鄒陞

斥罵並聲言拿交本營責處鄒陞情急順拾菜刀

劃傷温啟振腦後等處平復將鄒陞依軍士毆本

營管官折傷律擬絞監候

以上一案係兵丁奉派隨同別營外委捕盜照

本管官定擬釁起一時口角頂撞並無懷挾私

讐等項情事核與應擬斬決之例不符故照律

擬絞



典史自取侮辱營兵忿激糾毆

閩督 題營兵羅漢州因典史俞國棟買肉故短發

價復因觔兩短少差傳查問遽將兵丁薛柱奉掌嘴

杖責該犯忿激不平糾兵攔毆是該典史任意陵虐

自取侮辱羅漢州等中途攔毆亦與挺身鬧堂者有

間羅漢州等應於部民軍士懷挾私讐挺身鬧堂毆

傷本官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二年福建司案

吉林將軍 咨梅克寬等開場聚賭經官兵查知前

往捕拿梅克寬慮恐被獲治罪喝令拒毆致傷官兵

應將梅克寬依部民犯罪不服拘拿挺身鬧堂逞兇

賭犯邂逅抗拒尚非有心殺害

殺害本官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經本部以梅克寬喝令拒捕係因畏罪起見尚非有心逞兇殺害其在廟會地方亦與公堂迥別不得謂之挺身肆開駁令另行妄擬嗣據該將軍咨稱該犯聽糾聚賭本屬違例於該管官帶兵緝拿目睹戴有翎頂並不畏罪膽敢喝令拒毆實屬目無官長仍照原擬斬決經本部改依毆傷本管官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加拒捕罪二等加重發新疆充當苦差

道光元年奉天司案

福撫 咨陳煥章於

抗拿扭結巡檢  
尚未逞兇傷官



部民不服彈壓  
打毀通判官轎

國服期內演戲追經巡檢諭阻不遵嚷鬧又復不服拘拿喊同陳康吉將該巡檢石聲揚扭結但尚未逞兇傷官應將陳煥章比照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逞兇殺害無論本官品級已傷者斬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陳康吉依為從減一等滿徒

道光二年案

雲撫 咨外結徒犯董全等搭棚祈雨貧夜架柴燒化紙錢地方官恐其延燒前往彈壓膽敢出言頂撞嗣因差役斥其強橫又復恃眾毆傷並將該署通判官轎銜燈打毀惟求而起釁究屬因公查官轎銜燈



涉訟被責不甘  
拾磚擲傷知縣

雖屬地方官臨民觀瞻之物究非申明教化之亭可  
比應將首犯董全比照拆毀申明亭擬流律上量減  
一等滿徒本部以該犯等因求雨起釁輒敢恃眾將  
該署通判官轎等物打毀情近毆官自應比照毆佐  
貳官律量減問擬將董全改依部民毆知縣杖一百  
徒三年佐貳減一等律量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從犯江文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咨馬興隆以田土細故向本管知縣頂撞追  
被責不甘復拾石將該縣擲傷並拒傷該縣家人將

該犯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上酌加枷號三個月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因馬被趕驚跑  
揪撕一品大員

現督 奏送何大因馬匹驚逸被副都統額勒精額  
迎面將鞭攔趕以致馬往北走何大以馬被轟跑即  
上前攔住索馬並喝令郭三等將額勒精額揪拉撕  
破衣服復將藍翎侍衛貫成揪拉下馬並撞傷鼻孔  
流血查何大明知係一品大員膽敢喝眾肆揪未便  
僅照毆非本管官律問擬應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因被撲打還毆  
五品命婦

生員毆傷教官  
比照毆受業師

武生被責趕入  
學署毆傷教官

月滿日重責發黑龍江為奴郭三侯六聽從逞兇實

屬同惡相濟均應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責

打發遣為奴 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韓彭氏係已故三等待衛巴林之妻即

屬五品命婦因向王三索討地價在街行走並向王

三撲毆致被王三回毆並未成傷將王三比依毆非

本管五品以上官杖六十徒一年律量減一等擬杖

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現審案

東撫 咨外結徒犯生員鄭廷瓚毆傷本管教官比

照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律杖八十徒二年經本部

改照業儒弟子毆傷受業師依毆傷期親尊長律擬

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浙撫 奏武生葉紹棻因將董氏推跌被控經訓導

張慧同知縣戒飭釋放該犯心懷不甘趕至學署用

棒毆傷訓導張慧手指時有該犯親戚陳東之等聞

聞先後趕至幫護將張慧推跌倒地例無武生毆傷

教官治罪明文若僅照部民毆六品以下長官律減

等擬徒尚覺輕縱將葉紹棻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



刑案彙覽

卷五十六 刑律 鬪毆

毆制使及本管

生員被責糾眾喧嚷頂撞知縣

制官吏例擬軍陳東之等事不干已擅進學署將訓導推跌應於葉紹茶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浙撫 咨生員蔡芷事不干已匿票毆差經縣戒飭不甘糾約多人將周安扭至宅門肆行喧嚷迫經該縣諭禁猶敢出言頂撞實屬目無官長查蔡芷出名具控捕役事與扛幫作證不同其恃符滋事亦非平民詈罵官長可比若照非所勾捕之人傷差以凡鬪論予以輕笞轉置吵鬧宅門頂撞官長重情於不問例無治罪專條查學政全書內開生員糾眾扛幫聚



聚賭被詐將外委割辦誣姦

至十人以上詈罵官長肆行無禮為首照例發遣等語惟蔡芷糾眾不及十人若照例發遣與糾眾十人者無所區別蔡芷應照生員糾眾扛幫聚眾發遣例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浙撫 咨金品章開場賭博送給在村緝匪之外委汪昌麟洋錢該外委因不遂所欲前往查拿藉端訛索金品章不甘喊同伊妻吳氏等將該外委髮辦割下誣姦被制惟該外委並非本管官且由需索取辱

將金品章比照姦賊污人名節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貢生撞翻公案  
撕破公服

貢夜貼符被拿  
毆傷本管典史

順尹 奏貢生王淳呈控曾充保正之耿淳良不應  
 更充尸房書吏經縣批生多事該生當堂大肆咆哮  
 縣用戒飭該生拉奪戒尺致掀翻公案撕破公服後  
 又在押脫逃應照部民毆本屬知縣律滿徒加逃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案  
 廣督 奏營兵馮日陞等挾嫌扭辱典史戴振並毆  
 傷弓役蔡興一案查此案馮日陞因挾該典史掌責  
 吳武陞之嫌在府署頭門外將該典史扭跌落馬撕  
 破衣領卽與軍士毆傷本官無異該省將馮日陞



詠彪比例量減擬流聲請又發伊犁名為加重實則  
 從輕自應按照軍士毆本管官例分別首從擬以斬  
 決絞候惟原奏內並未聲明係何人起意為首應令  
 該督再行研訊按例辦理至陳廷用陳泳興王選俊  
 三犯先經毆傷弓役該督奏請於馮日陞等流罪上  
 減等擬徒查陳廷用等如與馮日陞等並未同謀應  
 按本律定擬如係曾經同謀應以為從論馮日陞等  
 既應改擬死罪陳泳興等三犯應卽於死罪上減等  
 擬流惟是否同謀原奏內亦未敘明亦應行令審訊

河南嵩縣典史程尙智告休回籍其子程文炳因妻懷孕留寓嵩縣嗣程尙智來嵩探望適伊子與張文秀涉訟張文秀登門吵嚷將程尙智毆傷身死死者以理去官兇犯係舊部民應照軍民毆死在貳首領官律擬斬監候乾隆三十三年所見集案

吳武陞因分貼符紙包頭吹角不應僅擬枷杖似應改照左道異端例減等擬流隨同貼符之吳那大吳那二亦未便竟置不議應照不應重律擬杖謹另擬駁稿

稿尾查例載部民軍士吏卒懷挾私讐逞兇殺害本官無論本官品級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又律載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各等語伏思部民軍士殺傷本官定例甚嚴所以杜犯上之風示止辟之義不容稍為寬縱此案兵丁馮日陞陳泳彪等因挾典史掌責吳武陞之嫌在府署頭門外將該典史扭跌落馬撕破衣領實屬目無法紀查典史有稽察之責該犯等既係該縣民人輒將典史揪落下馬即與部民軍士毆傷本官無異該督將馮日陞等於斬決例上量減擬流聲請改發新疆名為加重實則從輕所有馮日陞陳泳彪二犯應即按照部民軍士毆傷本官例定擬惟查毆官已傷例內係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今查原奏內稱該犯等各挾私讐

同辱官長厥罪惟均檢閱送到供招馮日陞陳泳彪



等均供實係各自尋鬧並無首從糾約等語查該犯等如果並無糾約何以不先不後一時同至府署頭門外等候卽爲一時走集而該犯等始而探知典史赴府在外等候扭辱繼而瞥見典史由署轉出上前斥詈扭跌下馬爲時並非倉卒該犯等豈無一言先行商及原訊供詞殊屬含混兵丁陳廷用陳泳興王選俊違忿將弓役蔡興毆傷如果並未與馮日陞等商謀按例止應擬杖枷號今該犯等甫將弓役毆傷馮日陞等卽接踵又至府署門外將該典史扭辱顯

係預謀分頭滋事該三犯自應以爲從論於馮日陞等斬罪上減等擬流該督將陳廷用等三犯於遣罪上減等擬徒亦屬輕縱惟是否商謀原奏並未詳晰聲敘臣等礙難懸斷應請

旨仍交該督委員研訊明確分別定擬具奏兵丁吳武陞因代貼符紙包頭吹角殊屬駭人耳目迨典史查問又復出言頂撞藐視官長該督僅將吳武陞擬以枷杖亦無以示儆查吳武陞雖訊非邪教惑衆惟因分貼符紙包頭吹角情近左道異端應照左道異端惑

大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吳那大吳那二隨  
 同貼紙見吳武陞包頭吹角不向阻止亦未便置之  
 不議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督奏稱道士蔡老吉  
 因患腹痛將符紙託交吳武陞代為分貼倘無不合  
 應毋庸議海康縣典史戴振因吳武陞包頭吹角負  
 夜貼符當即拿獲并訊出道士蔡老吉交給符紙一  
 併拘拿帶回查訊因其出言頂撞各予掌責押候解  
 縣並無不合應仍飭回任供職已革雷州營守備余  
 君陞于總沈文明訊無主使狗縱情事惟係該營備

弁平日既不加管教迨馮日陞等倚恃營兵辱官滋  
 事該府縣移提審訊猶不卽革名糧任由狡展實屬  
 溺職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查雷州士風每逢新年各  
 貼平安符紙實係習俗相沿從無滋事應請免其禁  
 革惟貨夜分符包頭吹角殊駭聽聞應卽嚴行禁止  
 以免滋弊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完結

嘉慶二十年  
說帖

克死減軍之犯  
誤傷典史

平復請部示覆一案查律載部民毆本官知府知縣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毆佐貳首領



官各遞減一等又例載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如係邂逅于犯照律問擬流徒又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如有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絞候各等語是部民毆本官分別未傷已傷折傷律例俱罪止徒流絞候至毆傷本官為首斬決為從絞候殺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之例係指有心逞兇殺害者而言律貴誅心故定例特嚴所以懲膽玩而肅王章也其因誤致

傷自未便竟與有心逞兇殺害者並論檢查嘉慶九年挾西省審奏魏跟隨兒毆傷本屬知縣葛德新平復一案因葛德新禁令鄉市開設會場親往彈壓時人多擁擠官役等將魏跟隨兒茶爐踏碎魏跟隨兒拾起土坯連擲致將葛德新誤行擲傷該省將魏跟隨兒擬斬立決欽奉

諭旨未免情輕法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酌議以魏跟隨兒因官禁會場趕散買賣輒隨眾拋擲泥土致毆傷本官即與不遵審斷無異並非邂逅致傷惟該犯



實止隨眾附相並非有心殺害本官亦無開堂逞兇  
 情事改照部民毆本屬知縣折傷例擬絞監候等因  
 奏結在案此案王和尙先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  
 絞緩決減等發配該省交典史管束該犯在配復竊  
 事主李裕銀兩被該典史王廷珍起獲賊銀飭令差  
 役陶書祥等將其責打該犯一時酒醉搶獲堂旁木  
 棍將陶書祥等毆傷該典史因該犯在堂逞兇不法  
 忙出公座上前吆喝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左手腕  
 傷輕平復該省以例內並無罪犯誤傷本官作何治

典史係首領官  
 似應遞減知縣  
 二等此說帖內  
 則稱減一等應  
 參核

罪專條咨部示覆查王和尙先因犯竊拒捕刃傷事  
 主擬絞減軍此次在配復竊固屬怙惡不悛迨被典  
 史起獲賊贓欲行責打該犯猶敢持棍向該差亂毆  
 亦與不服拘拿不遵審斷無異並非邂逅致傷固未  
 便僅照部民毆本屬佐貳官遞減知縣一等律擬徒  
 惟該犯係醉後混向差役等毆打其於該典史出座  
 吆喝以致誤被毆傷自非意料所及與有心逞兇殺  
 害本官者不同亦未便竟照部民逞兇殺害本官傷  
 者照光棍例科以斬決平情論罪該犯不遵審斷誤



直督奏白革干  
總麻天明毆傷  
本縣典史照毆  
知縣傷者流二  
千里律係佐貳  
減一等首領又  
減一等統減二  
等擬杖九十徒  
一年半道光三  
年案

傷本官與魏跟隨兒之案情節相同而以免死軍犯  
在配復竊不服責打鬧堂毆差以致誤傷本官則較  
魏跟隨兒之僅止隨眾附和者情罪為重仿照魏跟  
隨兒之案援引部民毆本屬知縣折傷例於絞監候  
上從重改為立決似尚平允惟典史係佐貳官律應  
減本屬知縣一等罪止滿流又未便援照辦理此外  
再無可以比引例條職等公同酌議應請即照該犯  
原犯絞候罪名予以立決輕重既得其平於例案亦  
無格礙稿尾查定例部民毆傷本管官如係邂逅于



犯仍照律分別未傷已傷折傷問擬流徒絞候至部  
民犯罪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毆傷本官為首斬決為  
從絞候殺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之例係指有心逞  
兇殺害而言其因誤致傷自未便竟與有心逞兇殺  
害者並論此案王和尚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絞  
減軍發配交典史管束該犯在配復竊被典史王廷  
珍起獲贓銀飭令差役陶書祥等將其責打該犯先  
已在外飲醉一時糊塗心懷不服搶獲堂旁木棍將  
陶書祥等毆傷復向捕役羅洪貴毆打該典史因該

會載佐貳

京府治中

知府同知

直州州同

知縣縣丞

府廳州屬主簿

之巡檢

犯在堂逞兇不法忙出公座上前吆喝適羅洪貴閉

側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左手腕傷輕平復該撫以

例內並無罪犯誤傷本官作何治罪明文咨部示覆

本部查王和尚先因犯竊拒捕擬絞減軍復在配行

竊實屬怕惡不悛追被典史起獲竊贓欲行責打該

犯猶敢持棍向差役亂毆即與不服拘拿不遵審斷

者無異並非邂逅致傷固未便僅照部民毆本屬佐

貳官遞減知縣一等律擬徒惟該犯係醉後沮向差

役毆打其於典史出座吆喝誤被毆傷自非意料所

首領

布司經歷都事

政司理問照磨

按察司經歷知事

府經歷知事

廳經歷知事

州吏目

縣典史

從六品以下首領佐貳雜職皆謂之佐雜

及與有心逞兇殺害本官者不同亦未便竟照部民

逞兇殺害本官傷者照光棍為首例科以斬決若比

照折傷本管官之例亦罪止滿流倘覺輕縱查該犯

本係行竊拒捕免死軍犯在配復萌故智不服本官

責打鬧堂毆差以致誤傷本官目無法紀衡情定讞

應即照該犯原犯絞罪從重改為立決以懲膽玩而

肅王章相應咨覆該撫即行審擬具題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旋據題稱王和尚因竊擬

絞減軍在配復竊經典史起賊飭役責處該役將

其拉責該犯搶取木棍將該役毆傷該典史出堂

吆喝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核與不服拘拿不遵



審斷者無異若照不服拘拿逞兇致傷本官例斬決似覺過重將王和尚照原犯絞罪改為絞立決二十五年題結見成案

王府廚役刃傷管理飯房護衛

山西司 審辦提督咨送李莊貴用刀扎傷金常壽平復一案查律載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鬪傷各加凡鬪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



至死者皆以凡鬪論又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又毆人內損吐血者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杖一百二指二齒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跌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又雇工毆家長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又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

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篤疾者殺又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刀傷及折肢者絞各等  
語是律言本管官必須軍士吏卒一切在官有職事  
統攝者方可爲之本管若官無統攝卽不得以本管  
論至律稱折傷自折齒折指杖一百以上皆是並不  
分別從折肋起從折跌肢體起故毆本管官及雇工  
毆家長大功以下卑幼毆尊長律內只言折傷而不  
言刀傷蓋刃傷在折傷以上言折傷而刀傷可知所



謂舉輕以該重也至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  
品以上官律內明言成傷至內損吐血同折傷以上  
加凡鬪一等毆期親尊長律內明言折傷擬流刃傷  
及折肢擬絞尤爲深切著明比類參觀斷無刀傷輕  
於折傷之理此案李莊貴在慶郡王府飯房充當片  
內差使金常壽係王府三等護衛五品職銜派令管  
理飯房李莊貴告假逾期金常壽向詢不服致相斥  
詈李莊貴用刀將其扎傷平復查金常壽雖係職官  
惟與李莊貴同在王府當差統於所尊俱應以慶郡

竊賊被拿刃傷  
兵丁拒傷外委

主為主帥為李莊貴充當片肉差使金常壽派管飯  
房亦係王府家事並非在官職事統攝者可比自不  
能以軍士吏卒毆本管官論至該司所稱吏卒毆本  
部五品以上官一條不言刃傷應止以傷論不當按  
折傷絞候之文等語尤與律義未協應請交司另行  
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川督 奏任冲添礮聽從肆竊追見官兵往拿該犯  
首先刃傷兵丁復喝令眾賊拒傷外委查該犯雖非  
外委部長究係該外委奉派查拿之賊膽敢不服拘

拿逞兇抗拒將任冲添礮比照犯罪在官如有不服  
拘拿逞兇殺害本官已傷例為首者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二年案

軍士毆傷本管  
佐貳抽風身死

河南司 承審馬用白達色用礮毆傷本管驍騎校  
富忠越二十四日因風身死一案查律載軍士毆本  
管官杖一百徒三年毆佐貳官減一等篤疾者絞候  
死者並斬監候又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姊篤疾者絞  
候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  
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又名例律載斷  
 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白達色  
 充當馬甲與驍騎校富忠口角起釁彼此揪毆該犯  
 白達色順拾磚塊毆傷富忠左肩連左眼胞越二十  
 四日因風身死經該派審司員以富忠因風身死已  
 在他物傷正限以外如係尋常鬪毆例止滿徒該犯  
 毆傷本官固未便照尋常辜限科罪若仍照本律問  
 擬則因風致死與因傷致死者究覺無所區別擬將  
 白達色依軍士毆本管官死者斬監候律上量減一



等實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到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  
 繕具說帖呈

堂奉

批交核<sup>職</sup>等查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

例得聲請減軍至馬甲毆死本官驍騎校例內雖無

保辜明文惟以下犯上與以卑犯尊情事相同辦理

不宜互異且查會典內驍騎校一官職掌與佐領同

而繫於佐領之下自應以佐領佐貳論佐領於馬甲

為本管官驍騎校即屬本管官之佐貳律內軍士毆

本管佐貳官篤疾者絞候至死者斬候核與卑幼毆傷總麻尊長罪名並無區別今馬甲白達色毆傷驍騎校富忠係於餘限內因風身死較之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者情節尤輕自可比附定擬該犯係旗人未便竟予折枷完結該派審司員擬將白達色實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之處尙屬允協惟此等案件既有比例可引自應援例奏請

定奪似毋庸於本罪上量減問擬

道光十二年說帖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窩娼被責拔嫌將巡檢誣辱

安徽司 咨李璜先因窩留流娼被巡檢章鴻責處後乘該巡檢查夜在娼家門首獨立形迹可疑起意報復邀人捆送希圖敗其官聲以洩私忿雖非平空誣辱惟以部民誣陷本管首領官居心實屬可惡將李璜依姦賊汚人名節報復私讐發附近充軍例加重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六年案

畏比求饒拉動公案撞傷知縣

浙撫 咨呂玉英之弟兄呂學詩等欠糧外出該縣諭令呂玉英交銀不依該縣喝令比交呂玉英畏比





剖民毆傷知縣  
僅止助勢之犯

求饒拉住公案桌脚用力掙扎致案桌被拉搖動筆架跌倒擦傷該縣左手腕實屬邂逅于犯與挺身開堂毆官者迥異將呂玉英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題翁源縣民涂添名因伊父涂洪烈拖欠田糧被知縣李輝加拘獲責釋後伊父患病身死伊母涂王氏捏詞上控嗣該犯同母及兄涂得名各攜挑刀赴田工作路遇該縣至鄉詣勘縣役李潰瞥見伊母趨向拘拿伊母即用挑刀拒傷李潰倒地逃逸

門軍毆傷本管  
官永遠枷號

因該縣截住巷口無路逃遁伊母起意喝令毆官涂得名輒聽從下手用刀拒傷該縣額顱等處平復該犯涂添名於伊母主使毆官之時在場助勢並未下手助毆核與下手傷官者有間將涂添名於為從下手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提督 奏送阜城門門軍長安因與門領張仙保爭鬧用拳毆傷張仙保經張仙保將其扭赴官廳該犯復掙扎圖脫致將官廳門窗撞壞懼于重咎並以門軍等出錢署班該門領知情分肥並私放米石出城



收受米鋪節規等情捏詞抵制查張仙保係該犯本  
 管四品長官該犯因被斥責輒敢逞兇還毆成傷實  
 屬藐法長安應依軍士毆傷本管五品以上長官律  
 擬流係旗人例應折柳惟該犯既將本官毆傷復敢  
 捏詞抵飾情殊刁詐應從重發往駐防當差奉

旨此案門軍長安酗酒毆傷本管門領張仙保迫到案審  
 訊復敢捏詞抵飾情殊可惡從前嘉慶年間有步甲二  
 柱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一案經刑部擬發黑龍江先  
 行柳號示衆曾經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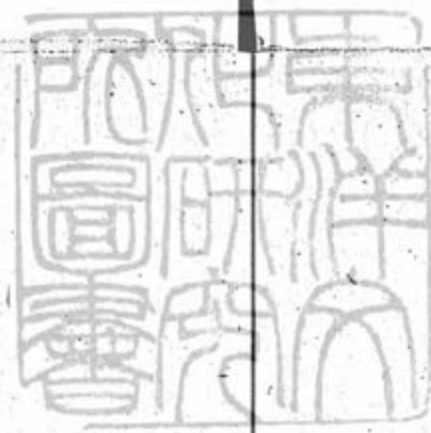
旨改為永遠枷號常川遊三九門並令嗣後卽照此例辦理  
 今該部於長安一案並不將前奉

諭旨聲敘按照辦理僅擬發駐防當差殊屬疎漏長安著照  
 例永遠枷號常川遊三九門以昭炯戒刑部堂官著交  
 部議處餘依議欽此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部民毆傷巡檢  
 平復

廣西撫 咨陳景山因爭毆被控經巡檢業樹棠查  
 拿輒將該巡檢右肩甲等處毆傷平復該撫將陳景  
 山依軍民毆雜職官傷者擬徒查律內只有雜職官  
 毆非本管三品官傷者擬徒明文並非軍民毆雜職





官之律自係誤行引用恭查

大清會典巡檢丁職附於佐貳之下應以知縣佐貳官論

陳景山應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擬流佐貳官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熱河都統 咨民人于成桂為李泳和鏘青因嗎呢

巴達拉查禁輒敢用鐵鎗將嗎呢巴達拉扎傷並將

章京馬匹扎斃查嗎呢巴達拉係喀喇沁王旗圖薩

拉克齊與平人不同例無治罪專條將于成桂依兇

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年案

糧船水手毆傷  
押運千總

直督 奏糧船水手張麻子因與同幫水手聚集間

談經該管運弁疑賭查禁該犯頂撞被責疑係丁役

愆惡糾眾尋毆以致誤傷押運千總德昌等平復實

係邂逅干犯例無水手毆傷運弁專條准水手究屬

運弁管轄卽與部民無異將張麻子比照軍民毆傷

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照律問擬部民毆本屬府州

縣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律從重發新疆為奴

道光十一年案

回民將伯克毆

阿克蘇辦事大臣 咨回民伊滿毆傷本管官伯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

宗室世職官毆傷步軍校

將伊滿比照部民毆傷本屬知府知縣律擬杖一百  
流二千里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提督奏送宗室恒德赴官廳呈送雇工人因步軍  
校善德見其酒醉攔問恒德並未見其戴頂疑係官  
人攔阻用手向揪致將皮襖撕破並搬指搥動門牙  
查善德與恒德本非統屬其將善德毆傷例無明文  
應比照佐貳首領官與部民有高官相毆以凡鬪論  
惟以三品世職向官廳醉鬧殊不知自愛未便僅依  
凡鬪擬管恒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宗室世職

毆傷叅領之妻  
係三品命婦

官移咨兵部議處道光七年貴州司案

副護軍校每月  
關領錢糧並無  
俸銀應照兵丁  
辦理道光四年  
山西司霍托恩  
武奏案

提督咨送正黃旗包衣護軍葉清保之妻葉劉氏  
因正藍旗滿洲護軍叅領國興之妻李氏借伊錢文  
未償葉劉氏令伊戚崔二前往催討李氏只給錢四  
百文崔二嫌少在門首吵嚷李氏與伊弟文慶出向  
村斥崔二向文慶撲扭李氏攏護崔二用拳將李氏  
左眼胞毆傷當即跑回向葉劉氏告述葉劉氏隨同  
崔二我至國興家理論崔二在外等候葉劉氏進院  
向李氏斥罵李氏不依葉劉氏將李氏揪出街上指



刑案雜覽

卷五十六 刑律鬪毆

毆制使及本管



刑律

卷五十六

長官

其右乳並用頭撞其鼻梁未經成傷李氏跌地混罵  
崔二用脚踢傷其右乳查李氏係三品命婦例無明  
文自應照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問擬係索欠起釁  
例得減二等科斷將崔二於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傷者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減二等擬杖八十徒二  
年係旗人折柳鞭責葉劉氏將李氏揪拍撞撞雖未  
成傷但毆即坐應照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杖八十  
徒二年律上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係婦女照例收  
贖道光十年雲南司案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職官負欠互相毆傷

直隸司 奏工部司庫巴珠爾因伊戚錫綸向伊索  
欠爭論伊父富爾松阿噴其不顧親誼將錫綸揪毆  
巴珠爾護父亦用拳毆脚踢職官鬪毆未便僅依手  
足毆人成傷律擬笞富爾松阿巴珠爾均應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杖不滿百應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刑律

卷五十六 刑律鬪毆

三

上司官與統屬



重懲於八十杖...  
 只過入...  
 已...  
 入...  
 直...  
 上...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護軍罵護軍叅領

正紅旗營總 呈送護軍扎拉罕太倚醉向護軍叅  
 領阿拉京阿罵罵並持棍至阿拉京阿門首弄鬧殊  
 屬目無官長將扎拉罕太革去護軍依軍士罵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阿拉京  
 阿之子和瑞奪棍回毆扎拉罕太左臂係擅傷罪人  
 照例勿論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恩詔以前高鳳吉制縛糧差咆哮公堂所得徒罪不准援

減高泳泰高幅泰高小祥施二俱依威力制縛私家

拷打律擬杖情節較重俱不准寬免 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咨外結徒犯左文藻因糧差劉統緒向討代

完糧銀不給爭吵將劉統緒髮辮揪落一絡追經該

縣傳訊不目引咎輒敢於公堂上向劉統緒誓誓咆

哮恠左文藻未完糧銀尚在上忙限內因事由糧差

劉統緒畏北代完並非實在抗糧應北照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三年案

浙撫 咨張應如延欠錢糧拒毆傷差復慮稟究趕

赴該縣駐劄之鄉廠用言挾制並將該縣轎夫毆傷

未便僅依拒毆追攝人本律問擬應比照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貴撫 咨郭心貴因欠糧不納糧差黎貴等畏北墊

完向其催索不償致相爭鬧輒喝令其弟郭包三等

各用兇器將黎貴等毆戮受傷應以主使之入為首

將郭心貴依兇器傷人例擬軍郭包三等照為從例



糧差畏北墊完  
向索毆傷糧差



欠糧拘比致被  
差役毆傷身死

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題王玉林充當縣役因劉志會抗糧不納稟  
官拘比因其站立不行用鐵鍊拉跌倒地復因被毆  
用腳踢傷其左後肋內損身死並非覺起嚇詐仍按  
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毆受業師

僧人違例收徒  
殺傷應同凡論

福撫 題僧毓經致傷僧正順身死一案奉

批年未四十例不收徒是否應同凡論交館查核等因

職 等查例載應付人居等項僧道不准濫收生徒如

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者照違令律笞五十所招生

徒俱勒令還俗等語此案僧毓經年未四十乃違例

招僧正順為徒正順係例應還俗之人即不得為毓

經之弟子有犯應同凡論今該省將該犯依僧道因

弟子違犯致命以理毆責致死照尊長毆死大功卑

幼律擬以絞候援引究屬錯誤僧毓經應改照鬪毆  
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四川司 為片覆事據川督題僧沅普毆傷僧租雲  
身死一案該省以僧沅普年未三十違例收徒照凡

人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本部照擬核覆將  
原稿移送 貴寺會核去後茲據 貴寺簽稱所有

四川司會稿僧沅普毆傷僧租雲身死一案查受業  
師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身死者僧尼道士照

尊長毆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本有定例其應以凡

論者或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或有挾嫌逞兇故殺  
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皆

以凡論亦載明本條則此案僧沅普自應照尊長毆  
大功卑幼死者擬絞監候今稿內以沅普年未三十

違例收徒應以凡論是於本例內所載因姦盜別情  
謀殺挾嫌逞兇故殺及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應

以凡論三者之外又添出一條實非例意查私搦庵  
院及私度僧道條內所載僧道年逾四十者方准招

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不止一人者照違



川督題僧沅然  
毆死徒孫如現  
查師祖之於徒  
孫情誼已屬踈  
遠與師弟迥殊  
應照凡論鬪殺  
絞候乾隆二十  
八年所見集案



查毆受業師律註云百工技藝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係指弟子學業中輟未成或另易別業他往後經毆師者而言若其師現授弟子學業偶遇違犯及習業不勤則理應扑教不因初學未成即置師弟名分於不議此案王永寵收徒葛士月學業漆匠因其習藝不精向毆適斃

自應以師毆死弟子論乾隆三十五年通行本刑部彙纂

令律笞五十所招生徒勒令還俗例在尸役門恐民多匿於僧道以避差徭也笞五十乃罪之輕者若相毆致死則問罪自應各按本條豈得牽涉從前過犯文深定議使法不得其平且私度僧道條所載如尸內不及三十或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及僧道年逾四十而招徒不止一人者皆在所禁若遇有師弟相毆殺之案皆一一追論則不勝其煩若止苛於年未四十之僧道又未免獨偏且查此案若照本例問擬本條絞候以凡論亦係絞候罪名尚無出入若弟

子毆師至死或以凡論或按本例則有斬絞之殊毆至篤疾則有生死之別罪關出入則增減年歲易啓高下其手之弊似不如一按本例問擬之得其平允今有居喪嫁娶及同姓而婚者皆應律擬斷離遇有夫故殺妻者及謀殺親夫者未嘗因其例應離異概以凡論各照平人謀故鬪殺問擬此案應以凡論一層敢祈貴部再行酌定爲此簽商相應將原稿咨送貴部如何辦理之處希卽咨覆等因前來本部覆加詳核貴寺所云年未三十違例收徒應以凡論

刑部議覆大  
學士條奏通行  
當卽纂例

查師徒名分原  
非天倫服屬可  
比如果教令責  
處失手毆死出  
於無心情尚可  
原如因姦盜或  
挾怒逞兇執持  
金刃毆有致命  
重傷致死者實  
與凡人無異嗣  
後如有謀殺弟  
子悉依凡論其  
有挾怒逞兇故  
殺弟子及毆殺  
肉執持金刃兇  
器疊毆致命重  
傷至死者俱以  
凡論乾隆十九

是於本例內所載因姦盜別情謀殺挾嫌逞兇故殺  
及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應以凡論三者之外又  
添出無條實非留意等語查例載僧尼人等因弟子  
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有殺傷者照尊長殺傷大功  
卑幼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悉照凡人  
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肉執持  
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等語此條係  
專指收徒合例者而言蓋既有師徒之分卽有教養  
之恩故僧道以埋毆責殺傷弟子例得照大功服制

定擬若因姦盜謀殺挾嫌故殺非理毆死則名雖師  
徒而義絕情慘是以例內指明應以凡論至僧道年

未四十違例收徒在收徒之僧道已干例議所收之

生徒應令還俗旣不得謂之師徒其非凡人而何旣

爲凡人則遇有殺傷自應以凡論是以例文不必贅

言並非於三者之外又添出一條如謂除例內指明

因姦盜謀殺挾嫌故殺非理毆死三項應同凡論之

外其餘卽均應照師徒本例定擬不惟置僧道年逾

四十方准收徒之例於不問且將違例收徒之僧道

僧被施主擻逐出寺伊徒向其癡笑拾石將徒毆死查徒向師一笑不得謂之違犯教令而師拾石毆斃亦不得謂之以理毆責應照凡鬪殺侯乾隆三十三年安徽省僧沛林案見平反節要

與合例招徒者一例治罪殊覺無所區別又 貴寺所云年未四十卽行招徒止照違令律笞五十乃罪之輕者若相毆至死則問罪自應各按本律豈得牽涉從前過犯文深定議等語查定例罪人二罪並發輕重不同有應從其重論者有應從其重論而仍盡本法者所謂從其重論者如因鬪毆殺人犯案而先有關毆傷人之案同時並發或竊盜逾貫犯案而又有關毆傷人之案同時並發則坐其重罪輕者勿論有竊賊較輕之案同時並發則坐其重罪輕者勿論是也所謂從其重論而仍盡本法者如應入官之賊



吉林咨僧親仁謀死僧正續瑄查僧正係未入流官例應管束僧人應比照軍士謀殺本管官律斬決乾隆三十三年所見集案

應刺字之盜若入官刺字等罪重於別罪卽照本律科斷則別罪重而應入官之賊應刺字之盜等罪輕雖從其重論而懲罪之賊應入官仍入官應刺字仍刺字之類是也今該犯收徒既係違例應行勒令還俗不得因其罪止笞五十卽置之不議如謂違例收徒止科以違例之罪遇有殺傷仍按師徒服制定擬設遇違例收受之徒毆傷其師既坐其師以違例收徒之罪復科其徒以毆師之條揆之名義殊未允協又 貴寺云私度僧道條所載如戶內不及三丁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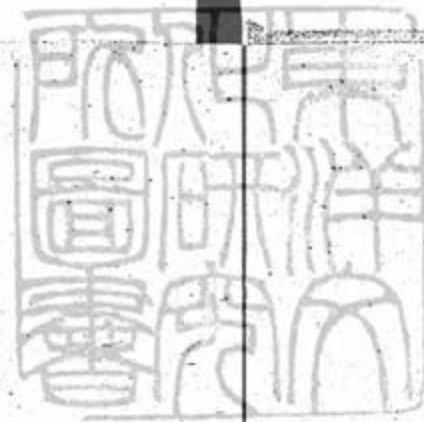
僧道年逾四十始准招徒一人係乾隆三年五月禮部題准

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及僧道年逾四十而招徒不止一人者皆在所禁若遇有師弟相毆殺之案皆一一追論則不勝其煩若止苛於年未四十之僧道又未免獨偏等語查此條例文係乾隆三年纂定其或係奉

旨恭纂或係臣工條奏年遠無憑查核准纂定例文後歷久遵行至今則僧道年逾四十招徒不止一人與未逾四十即行招徒以及戶內不及三丁或年在十六以上而出家均屬有違例禁有犯皆當一律以凡論

辦理並無偏枯所謂名正言順而後刑罰得中定例既有明文斷不能因其追論之繁遂置定例於不問也貴寺又云此案照本例問擬及以凡論均係絞候罪名尙無出入若弟子毆師至死或以凡論或按本例則有斬絞之殊毆至篤疾卽有生死之別罪問出入則增減年歲易啓高下其手之弊似不如一按本例問擬得其平允等語查審辦案件先應詳訊確供以憑按照律例定擬凡僧道師徒互相鬪毆斃命之案一經犯案到官卽應先訊其所收之徒是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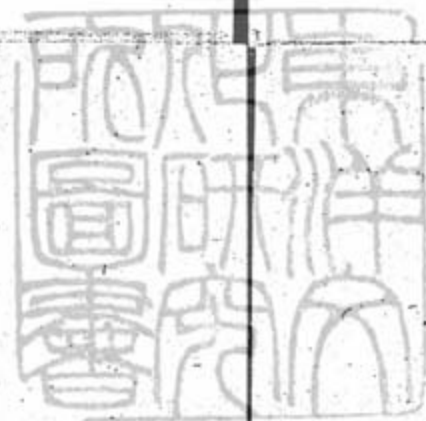




刑律圖覽  
卷五十六  
刑律鬪毆  
三  
毆受業師  
例如係合例收徒師毆殺弟子例應照毆大功卑幼律擬絞秋審時例得按服制從寬辦理傷者得減等科斷弟子毆殺師例應照殺死大功尊長律擬斬毆至篤疾者即應照律擬絞是師毆弟子至死雖與常鬪同一絞候而秋審時自有區分若僅止毆傷者則較凡鬪為輕至弟子犯其師毆死者即應擬斬篤疾者即應擬絞與常鬪輕重懸殊蓋合例則按名分定擬生者死者兩無所憾至違例收徒若亦照大功服制定擬在師毆殺弟子之案辦理秋審時已與合例

收徒擬絞之案無所區別而傷者減等辦理轉滋輕縱一遇弟子殺傷其師之案若以凡論則與師毆弟子辦理兩歧若不以凡論則殺者即行擬斬篤疾者即行擬絞是以違例收徒應合還俗之弟子輒照凡鬪加重按大功服制定擬罪名出入甚重生者死者轉均不得其平至謂增減年歲易啓高下其手之弊查律例內老小廢疾收贖犯罪存留養親以年歲定斷之案不可枚舉全在承審各官秉公據實訊斷如有捏飾增減情弊例干叅處律有明條亦不能因噎

廢食卽將例有區分之案籠統定擬 貴寺又云居喪嫁娶及同姓爲婚者皆應律擬斷離遇有夫故殺妻及謀殺親夫者未嘗因其例應離異概以凡論等語查夫婦名分至重非僧道師徒可比僧道因姦盜謀殺弟子及逞兇故殺非理毆死皆以凡論夫謀故殺妻均止擬絞此卽夫婦不與師徒並論之明證再查嫁娶違律應行離異之婦與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例內載明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者均依凡人科斷石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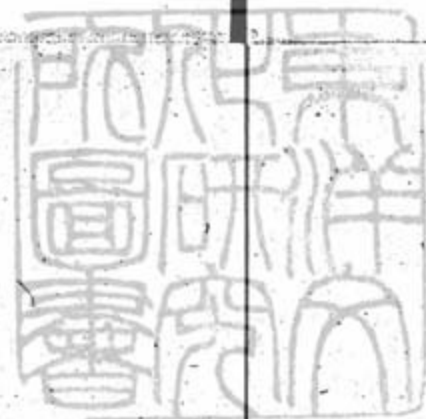
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例文已明示區別並非律應離異之婦概照服制科斷也總之僧道招徒既有定制一經違例卽應勒令還俗並無師徒名分遇有殺傷卽難援師徒名分定罪檢查本部辦過成案嘉慶十六年浙江省具題僧宇豐毆傷伊徒如春身死一案該省以宇豐係違例收徒照凡鬪定擬經本部會同 貴寺照擬題覆又二十二年福建省具題僧毓經毆傷伊徒正順身死一



案該省將毓經照毆死大功卑幼律定擬經本部查  
係違例收徒改照凡關定擬會同 貴寺題覆又本  
年四月四川省具題僧祖慧毆死伊徒僧清奇一案  
該省以祖慧年僅三十五歲違例招徒照凡關定擬  
本部亦已會同 貴寺核議題覆此案與僧宇豐毓  
經祖慧各案情事相同且與祖慧之案同在四川一  
省又係本年甫經照覆未便先照後改以致兩歧所  
有僧沅普一案似應畫一辦理相應將原稿移送  
貴寺會核具題 道光二年議覆大理寺商簽說帖

僧被伊師毆打  
情急故自傷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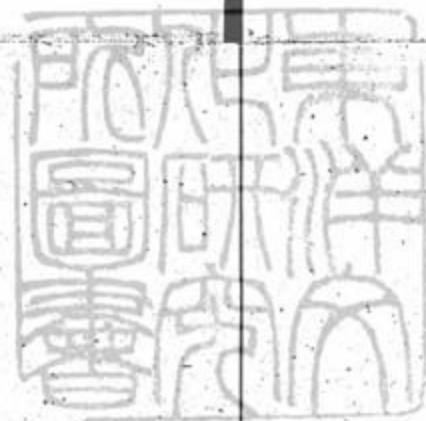
貴州司 查定例僧尼毆受業師照卑幼毆大功尊  
長律問擬是僧尼毆打業師不與父母同科則遇有  
違犯自不須照子孫定擬此案僧人朗月披剃給僧  
徹榜爲徒徹榜令朗月打掃糞土朗月因患眼疾欲  
俟早晚涼爽再行打掃徹榜斥其懶惰因朗月頂嘴  
用棍連毆臂腿朗月負痛逃避屋內徹榜趕進又欲  
向毆朗月情急自用菜刀劃傷顙門偏左該司將朗  
月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等情查朗月受業徹榜  
爲徒即使毆打伊師例止照大功尊長問擬今因被



道士因徒遊蕩  
頂撞將徒毆死

毆情急自行劃傷若照子孫違犯教令援引未免牽  
強且查卑幼因被尊長毆打情急故自傷殘律例並  
無治罪加等明文朗月一犯自應仍照故自傷殘律  
問擬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山西司 查例載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  
僧尼道士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其有  
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  
扎傷致死者同凡論等語此案高成保充當社廟善  
友因伊徒梁南道兒時常遊蕩屢訓不聽嗣因查點



廟內什物不見向梁南道兒查問梁南道兒答以不  
知該犯斥其不善照管梁南道兒頂撞不服該犯順  
取麻繩夾高奴哥幫同將其縛住懸吊廟簷欄木另  
取麻繩毆傷其兩腿帶傷右肋身死查梁南道兒自  
幼拜該犯為師教養有年師徒名分已定該犯因廟  
內失去什物向其斥責梁南道兒不服頂撞該犯將  
其吊毆致斃核其吊毆之情由於不服頂撞所致且  
用麻繩毆傷兩腿亦與例內所稱執持金刃兇器非  
理扎毆應以凡論者不同自應照以理毆責之例定

匠藝因徒行竊  
錢文將徒毆死

擬該撫將高成保照非理毆殺弟子依凡人鬪殺律  
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高成  
保應改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僧尼道士  
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說帖  
廣東撫題梁成嬌毆死梁亞養一案查凡人行竊  
為罪人在卑幼則私擅用財因而毆死者在凡人為  
擅殺在尊長卑幼互相有犯仍應科以服制本罪至  
匠役人等與受業師及弟子有犯殺傷例准照大功  
服制科斷如死係行竊之人設有弟子犯受業師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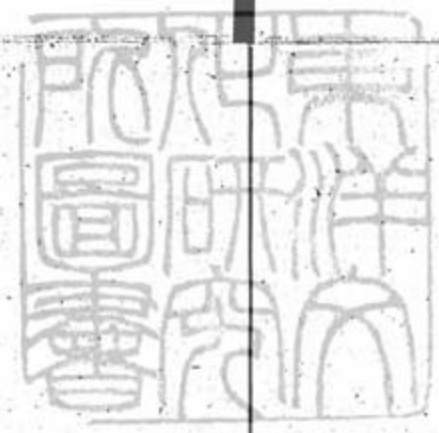
學戲優伶並無  
教師名分可言  
案載誣告條譚  
添琳

不能科以擅殺則毆死行竊之弟子自未便竟以尋  
常擅殺論此案梁成嬌收梁亞養為徒學習打鎖已  
有師徒名分該犯因其竊錢將其毆斃自應照毆死  
大功卑幼律擬絞該省照擅殺定擬殊未允協謹酌  
擬改正 稿查例載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匠役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等語  
是匠役毆死弟子例准照毆死大功卑幼律治罪則  
毆死行竊之弟子亦應照尊長毆死行竊卑幼之例  
仍依服制本律科斷此案梁成嬌收梁亞養為徒學

晉撫咨田學信  
典任三子學戲  
立契定有年限  
因其演不如法  
毆傷身死照毆  
死雇工擬徒部  
駁依凡鬪擬絞  
乾隆四十七年  
案見平反節要

弟子刃傷儒師  
情節支離駁審

習打鎖已有師徒名分梁亞養偷竊伊師錢文逃走  
不得謂之罪人梁成嬌撞遇拉住因被拔刀割傷隨  
奪刀將其戳斃卽不得科以擅殺今該撫聲明毆死  
弟子與擅殺罪人罪名相等將梁成嬌依罪入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  
允協梁成嬌應改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匠役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律例館 查例載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



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治罪如因弟  
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  
親卑幼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  
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等  
語是儒師之於弟子立相殺傷必須教之以正責之  
以理方以期親論若因姦盜別情師徒名分已乖自  
應照例以凡人科斷讞獄者必究明起釁緣由方可  
依例擬罪不得稍事含混致滋出入此案周思義因

與賴以安戴邦光均從鍾毓英受業卽在學館與鍾

毓英同房歇宿周思義因家中有事先行放學搬回  
鍾毓英即令伊子搬至周思義牀上歇宿嗣周思義  
前往學館看望鍾毓英因賴以安等均於次日放學  
即行沽酒邀周思義與賴以安等同飲周思義等酒  
醉鍾毓英先令伊子睡臥適鍾毓英之子已經回家  
周思義即在伊牀上歇宿鍾毓英往看戴學正家內  
念經戴學正復邀同飲鍾毓英大醉回館睡臥走至  
房內燈亮已熄鍾毓英摸至牀邊解脫衣褲揭開鋪  
蓋上牀不期誤摸周思義牀上周思義驚覺摸係赤

身男子料係前來圖姦即起身摸取桌上小刀亂砍  
亂劃鍾毓英聽聞周思義起身始知錯誤亦即下牀  
聲喊周思義聽是鍾毓英因一時忿激糊塗不及計  
晰查問復用刀亂砍先後致傷鍾毓英頂心等處時  
賴以安等驚醒喝阻報驗審悉前情鍾毓英傷輕平  
復該督將周思義依毆傷受業師照毆期親尊長律  
刃傷期親尊長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sub>臣</sub>等詳核案情周思義與賴以安等均從鍾毓英  
讀書同房歇宿當歲暮放學之時周思義既因有事



先行放學搬回何以挨晚復來書館住宿且鍾毓英  
如果師道自居豈肯邀同飲酒又復任其沉湎已屬  
可疑鍾毓英於周思義等睡後復行出門夤夜醉歸  
脫衣睡臥彼時燈亮雖熄惟係常處之室牀鋪分列  
之所自應熟悉何爲誤摸周思義牀上且旣揭開鋪  
蓋自知鋪內有人迨被周思義手摸更應引身而退  
何以直至周思義取刀砍割後始行下牀况時值嚴  
寒披衣入被尙恐不煖焉有未入被而先行赤身之  
理至周思義如果確係疑姦亦應有聲喊急迫之情

乃卽摸刀亂砍亂割時當黑夜該犯又何以思及刀  
在桌上且該犯疊砍之後旣經聽聞鍾毓英聲喊卽  
應歇手何以復行亂砍傷至十處之多其時同室有  
賴以安等二人聞聲卽時往救斷不致鍾毓英受此  
多傷是此等情節種種支離若非鍾毓英圖姦被傷  
卽係周思義挾嫌恃醉有意逞兇必須根究明確以  
成信讞乃該督率聽該犯等事後狡飾之詞遽行定  
案罪關出入應令該督另派賢員研訊確情按例安  
擬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原底無省分



卷五十六終  
 此卷之末  
 其後之文  
 亦多不詳  
 然其意則  
 已見於前  
 矣

卷五十六終



所  
圖  
書

